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江玟慧

電話: 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angme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539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擅用行政資源 或職銜名器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0日本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據反應,邇來有本府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穿著市政顧問或市 府秘書之背心參加公祭等行程,造成民眾誤解,依公務員 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,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 得有損名譽之行為。準此,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遵 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2/04/27文